

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绍虞人社监令字〔2024〕35号

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雅各伞厂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和《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本机关于2024年4月15日对你单位公告送达《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单位限期提供材料接收询问，截至2024年4月29日，你单位仍未向我局提供材料，也未按我局规定期限接受调查询问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在自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三日内改正上述行为，并于自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三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你应认真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拒不执行本限期改正指令的，依据《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联系人：朱鸿涛、王世军

联系电话：0575-82083003

地址：上虞区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125办公室

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29日

